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51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教職員工出勤時間案，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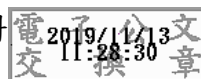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0月31日恥國人字第108000551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，審核意見如下：

(一)教師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出勤時間，尚符規定，每日上班8小時。惟專任教師午休時間是否為出勤時間，涉及機關權責及事實認定，宜由學校本於權責覈實辦理。至於導師出勤時間屬導師工作內容，亦應以學生在（到）校時間為首要考量，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列入導師聘任辦法中。

(二)另有關公務人員、校護（護理人員）、教保人員、工友、約用人員等出勤時間，權責單位無意見，併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11/13

